2020-2021年度粉冶院分团委五四评优上交材料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 | 纸质材料 | 电子材料 |
| 五四红旗团支部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| 十佳大学生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| 十佳青年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| 优秀专职团干部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| 优秀团干 | 申报表（盖章） | 无 |
| 优秀团员 |
| 先进团支部 |
| 创新创业优秀团队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| 青年文明号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| 青年岗位能手 | 申报表（盖章）+1000字以内申报材料+佐证材料 | 申报表+信息汇总表 |

* 1. 信息汇总表内字体格式皆采用宋体，12号字，主要事迹一栏单元格格式为自动调整行高，自动调整列宽；
  2. 电子材料统一采用给定的模板格式（即附件一）上交：
  3. 上交材料中存在佐证材料的，需上交所有佐证材料，并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；
  4. 佐证材料顺序应与申报材料中所提奖项及经历顺序一致；
  5. 党员交了团费，保留团籍的，可以参评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；
  6. 若出现盖章纸质稿与电子稿信息不一的情况，皆以盖章纸质稿为准；